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 美伊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顏美櫻

抗 告 人 彤顏彤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翔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丞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2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；如經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該上訴為不合法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36條之2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4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裁定命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4 法官 李 瑜 娟

05 法官 陳 麗 芬

06 法官 蘇 姿 月

07 法官 方 彬 彬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